

決議書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

----- 業主立案法團

*請刪去不
適用者

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10(1)()條的規定，於 年
月 日*上午/下午 時 分(開會日期和時間)在

_____(會議舉行地點)所召開
的 _____(建築物名稱/地
址)業主會議中，共有 _____份數的業主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，並由擁
有上述建築物 _____份數的業主或其委派的代表通過下列決議。

“ 上述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更改為 _____
業主立案法團(新名稱) ”

簽署核證為確實

(管理委員會主席/秘書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